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郭店楚簡〈六德〉人倫觀念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343-022-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謝君直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士軒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08月10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郭店楚簡〈六德〉人倫觀念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H-343-022-

執行期間：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謝君直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黃士軒（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哲學系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

摘要

本計畫乃接續筆者先前《郭店楚簡的天道思想》以及國科會「郭店楚簡的人道思想」計畫之研究。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分三部分，一是學術研究成果內容，陳述筆者執行計畫的具體過程與結果。二是經費執行成果，說明在國科會經費補助下，相關設備運用的情形。三是計畫成果自評，說明研究計畫所達成預期目標狀況，以及研究成果之學術價值。

關鍵詞：郭店、人倫、計畫成果、國科會、經費

Abstract

This project is study on ethical idea of the 'Liu Der' (六德Six Virtues) of Guodian(郭店) Bamboo Strips, and it is the continuative project of 'The Thinking of Humanity of of Guodian Bamboo Slips'. I divide the results of project into three parts. One is content of study, about the process and conclusion of executing project. Another one is about expending budget and the use of equipment. Third part illustrates whether achieving expected target and the value of study achievements.

Keyword: Guodian, Ethics, Results of Project,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penditure

一、研究成果內容

郭店楚簡〈六德〉的特殊處在提出聖、智、仁、義、忠、信以為德目，研究者多以為此與漢代思想有關，然而筆者分析文獻脈絡，認為六德之德其實有二層意義，第一層乃指人倫之道德性與倫理之基礎，因家國組織是這些德性的實現場所，故義、忠、聖、仁、智、信開顯於君、臣、父、子、夫、婦等人倫關係中。「六德」的第二層意義則指德性有實現性，因實踐者在古代社會中有政治活動之要求，故當道德實踐從家庭活動延伸到政治活動時，不同的國政事務會涉及到不同德性，簡文遂將君臣、父子、夫婦等六位，以及使人、事人、率人、從人、教者、受者等六職，視為道德實踐的對象。是以〈六德〉所謂「德」乃實踐人倫職能的道德原則，此與漢儒的觀念仍有明顯差異。另外，簡文雖有「仁內義外」的觀念，但非告子的仁內義外之說，而是經由描述喪禮的規範，表示仁內義外為實踐喪禮的原則，其中蘊含人倫與禮制的相互關係以及內在道德性的問題。

根據上述考察，筆者將研究所得寫成二篇論文，有關〈六德〉的「德」概念的探討，筆者以〈郭店楚簡〈六德〉的德性與倫理涵義〉為題發表在嘉義大學人文學院《人文研究期刊》第五期（2008年12月）。至於「仁內義外」觀念的探討，則以〈郭店楚簡〈六德〉「仁內義外」的實踐原則及其規範〉為題，投稿《揭諦》（南華大學哲學學報）（審查中）。以下略述二篇論文的內容。

〈郭店楚簡〈六德〉的德性與倫理涵義〉¹

郭店楚簡〈六德〉的內容以聖、仁、智、信、義、忠為中心，並以此論述六德的價值、六位的人倫、六職的功能，以及德、位、職之間的相互結合，而且簡文還將「六德」作為君子之道的內涵以指出為政者的責任。因此，六種德性觀念如何開展乃成為研究〈六德〉的問題意識。而研究者對六德與六位、六職之關係的探討展現多元的詮釋，其主要以倫理道德觀念為主，並指出〈六德〉所述夫婦、父子與君臣關係近於漢代儒者之三綱五常說，因此拙文除了分析「六德」的倫理涵義以為探討基礎外，亦經由簡文與孔孟及漢儒思想的對比，來豁顯〈六德〉的哲學意義。

根據〈六德〉文獻所述，六德、六位、六職可表成如下：²

六德	聖	仁	智	信	義	忠
六位	父	子	夫	婦	君	臣
六職	教	學	率人	從人	使人	事人

由於〈六德〉以「男女辨」、「父子親」、「君臣義」三者為人倫中的主要結構，故排序時以他們為中央。但是「六德」的德性有其獨立意涵，而且它們在實踐上有不同面向，故簡文對於「六德」有二種表述情況。一是「聖、智也，仁、義也，忠、信也。聖與智就矣。仁與義就矣，忠與信就矣」（簡1-簡2），然後再對「聖智」、「仁義」、「忠信」的內涵加以陳述。「六德」的另一種表述情況是「男女別生言，父子親生言，君臣義生言。父聖子仁，夫智婦信，君義臣忠。聖生仁，智率信，義使忠」（簡33-簡35），即將六德以父子、夫婦、君臣之分位來分配。根據筆者的研究，六德之「德」其實有二層意義，第一層乃人倫之道德性與倫理之基礎，而家國組織是這些德性的實現場所，故義、忠、聖、仁、智、信開顯在君、臣、父、子、夫、婦等活動領域中，即人倫關係為實踐六德的對象。第二層意義則由於德性有實現性，且實踐者在古代社會中時常面對政治活動之要求，故當道德實踐從家庭人倫延伸到政治活動時，不同的國政事務即會應用到不同德性。此是因政務之位置而賦予德性於其中，《中庸》云：「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禮樂固非只是一種儀行，而是須有價值內涵纔有行為意義，然而《中庸》還指出須德、位兼備，禮樂之作才得以遂行。進而言之，德性的實現非僅是恪守個體之價值實踐，當實踐者有相應之政治分位時，亦應隨施政之作為來具體地展現道德理序，如此才能更寬廣地擴充德性的價值與意義，故〈六德〉認為聖智、仁義、忠信的兩兩結合能夠處理不同的政治事務，此是內在德性與政治德行的結合，亦是為政以德的儒學脈絡。

以下分別說明「六德」的個別關係。

（一）父德與子德

〈六德〉所謂君子之道以父子之親為中心，〈六德〉云：

¹ 《人文研究期刊》第5期，2008年12月。

² 以下〈六德〉釋文參考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與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2001年），以及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丁原植《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0年）、顏世鉉《郭店楚簡〈六德〉箋釋》、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既生畜之，或從而教誨之，謂之聖。聖也者，父德也。(簡 20-簡 21)

又云：

子也者，會埶長材以事上，謂之義，上共下之義，以奉社稷，謂之孝，故人則為人也，謂之仁。仁者，子德也。(簡 21-簡 23)

〈六德〉以「聖」指涉父的內涵，其意涵在統籌生性畛域與德性畛域，並以人倫德性的彰顯作為人父之理則，亦使父之內涵有普遍性，如此方不至於空有父之名位，而無父之職能。父之聖是人道的一個面向，相應而言，親子血緣還有孝子以為互動纔有實質意義，所以相對於在上的父位，簡文對子位賦予「受者」的職責，而子位職能的產生則來自「仁」德，其具體的表現為「義」與「孝」。孝的活動領域包含社稷是〈六德〉儒學的特色，此符應簡文人道觀念強調人倫生活與政治活動的聯繫，亦可謂是儒學傳統中的道德政治。

(二) 夫德與婦德

〈六德〉云：

壹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是故夫死有主，終身不變，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信也者，婦德也。(簡 19-簡 20)

婦德之「信」是為維繫婚姻與家庭而提出，其德性意義乃在婚約中呈現夫婦關係之間的永恆性，並反映婦人對家庭人倫關係的心志，故其相應的職能即在從人，也就是使一家之主的地位得以被凸顯出來，從而保全家庭的完整與整體性。「信」德客觀而言乃人與他者從事活動時所應具備的內涵，而在家庭場域及夫婦關係中亦是婦人道德價值之所在，其相應於行為上則有順從，所以〈昏義〉云：「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以長久也」，孟子亦云：「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滕文公下〉)。順從雖是因著上下位而有的形式活動，但它的意義則是在實踐此一活動中所蘊含之內和之倫理正道，以使家庭可以長久發展。因此，婦職之從人不僅是從下對上的形式關係來看待，而且還須從婦職之責任在使自己與其人倫對象處於和諧狀態中來理解，故婦人的德性與德行必與丈夫相聯繫。〈六德〉云：

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行者，知不行者，謂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簡 17-簡 19)

「智」作為夫德乃宗法社會中以家為單位所提出的儒學思考，即夫之智反映其能領導家庭與家族，而使宗族能夠有良好的延續。易言之，智德的意義是在團體中顯現家長與家庭成員互動的處世能力，所以其職能是率人，相對來說即使一家之主的智能為人所肯定而得以跟隨。夫德之智在婚姻關係與家庭場域中，必經由婦人的相應合來展現，在夫婦一體且以家庭為背景的情況下，若無婦德之從人，如何顯現丈夫的智慧？又倘若智德的判斷能力無法發揮，婦人又何順何從且有所依循？是以夫婦之德的諧和運作不只顯示男女關係的

緊密，而且也是家庭完滿維繫的主要因素。筆者認為，古代儒家學者對男女婚合的禮儀所提出的哲學詮釋，不僅看到婚姻是宗族的延續，而且還另從維持人類群體生活的最小單位的完滿性來提出夫婦之德，故〈六德〉所述父子、夫婦關係的德性意涵，當是儒學以家庭倫理為核心價值所提出的理論，同時也說明了人類活動所進行的傳承與宗族延續的積極意義何在。

（三）君德與臣德

君與臣乃是基於古代文化制度而有的關係，從權力結構而言，國君主導政治事務，然從行政角度來看，國君無輔臣不行，所以君臣關係在客觀上應有相互性。唯儒學對此相互性賦予德性內涵，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八佾〉)，可見儒學認為君臣關係不當只是上下位之間的權力劃分，而應是政治活動中的責任與義務，故齊景公問政，孔子答之以「君君，臣臣」(〈顏淵〉)。然君之所以為君，臣之所以為臣該如何展現呢？〈六德〉云：

……諸父兄，任諸子弟，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因而施祿焉，使之足以生，足以死，謂之君，以義使人多。義者，君德也。(簡 13-簡 15)
非我血氣之親，畜我如其子弟，故曰：苟濟夫人之善也，勞其臟腑之力弗敢憚也，危其死弗敢愛也，謂之臣，以忠事人多。忠者，臣德也。(簡 15-簡 17)

君臣關係雖是因應制度而劃分出來的，但是他們存在的意義不當只在制度上的職能，而是應該將「義」的德性作為國君職位與職能的內涵，即君德之義乃將政治功能的運作賦予道德責任並以為核心，此纔是真正有禮，亦是所謂君臣之義。另一方面，君臣倫理是相互的，因而道德實踐者當然是以忠事君，並且其表現在為人臣的行為上固有相應的態度。因此，君臣之義是建立在抽象的道德意義上，而非以具體的利益為行為準則，孔子即強調：「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衛靈公〉)。儒學的理論本不在考量現實的生存問題，而是通過道德觀念的豁顯證成人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故君臣之道的實踐當不以利祿的計算為根據。儒學之忠德乃為了回應在上位者對臣下的義行而提出的實踐原則，當國君超越血緣親情而待下位者為「臣子」³，臣下即應當盡忠於職事來回應國君，是以展現為政的價值意義。

根據上述分析，將「六德」與漢代三綱五常觀念比較，筆者認為漢儒倫理價值觀念乃以天道觀與宇宙論為理論基礎，而且其道德觀念更以存有決定價值，然〈六德〉所述則是一純然的倫理論述，尚未涉及存有的價值問題，故簡文當不同於漢人以天地陰陽定尊卑關係並將父子夫婦君臣納入三綱的觀念。

拙文結論指出，〈六德〉的獨特性在於簡文一開始的兩兩排序無法合於六位，爾後分述六德則纔合於六職六位的關係，亦即六德的德性涵義乃獨立於六職六位而論，而在實踐上則是以六位六職彰顯六德，故簡文云：「六職既分，以裕六德」⁴。尤有進者，〈六德〉

³ 〈梁惠王上〉：「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故〈六德〉所謂「畜我如其子弟」應是指人君具有德性纔能夠如親族般存養人臣，而非出於政治目的來蓄臣。

⁴ 「裕」釋字從馮勝君〈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 7 月)。馮先生根據辭例指出「裕德」意即「寬裕其德行」。

云：「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其職，而訕誇⁵蔑由作也……其反，夫不夫，婦不婦，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臣不臣，昏所由作也」（簡35-簡38）。此不僅意謂夫婦父子君臣應然各行其職位，而且在人倫關係的活動與具體實踐中若違反各自的責任，則人倫即因此失序，簡文將這個情況稱為「訕誇」。簡文云：「孝，本也。下修其本，可以斷訕」（簡41-簡42），因而「斷訕」不是消極的防範，而是積極地經由實踐「孝」，從人倫的基礎使一切倫常與分位得以維繫，其相對而言當然就是使人倫秩序不被破壞。換言之，〈六德〉的觀念意指為人子乃是個體體會人倫關係的端點⁶，進而是個人發展所有人倫活動的開始，故其中的道德實踐活動（孝悌）固然視為根本來看待。再者，六位和六職不僅是功用上職能的發揮，更是在分位與職能的配合中，啟發實踐者反思人倫運作的原理當在父子夫婦君臣之德性。

〈郭店儒簡〈六德〉「仁內義外」的實踐原則及其規範〉⁷

〈六德〉所述除了反映戰國時期儒家學者思考人倫問題的多元面向外，還涉及人倫關係向外發展並產生倫理衝突的問題，而〈六德〉即以人生不得不面對的喪禮為討論對象並以「仁內義外」為實踐原則，所以拙文即辨析郭店儒簡「仁內義外」觀念的含意，並通過〈六德〉與孟告之辯中「仁內義外」的比較，一方面說明「仁內義外」作為服喪原則的意義，另一方也說明喪禮規範的儒學意涵，並反省相關哲學問題。

《孟子·告子上》告子所謂「仁內義外」的內外區分是就經驗內容與經驗對象而言，孟子則是就內在道德性與外在規範的關係來分析，而〈六德〉的「仁內義外」則是說：

仁，內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內立父、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疏斬布、經、杖，為父也，為君亦然。疏衰齊、牡麻經，為昆弟也，為妻亦然。袒免，為宗族也，為朋友亦然。為父絕君，不為君絕父。為昆弟絕妻，不為妻絕昆弟。為宗族殺朋友，不為朋友殺宗族。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仁類蕩而速，義類止而絕。仁蕩而更，義強而東。馯之為言也，猶馯馯也，少而奈多也。逸其志，求養親之志，害亡不以也。是以更也。（簡26-33）

就「內」的觀念而言，簡文以「仁」為線索，從父、子、夫的職位聯繫到門內，而「外」的意義則是以「義」為線索，從君、臣、婦的職位聯繫到門外，故理解仁與義之內外區分的關鍵就在父子夫與君臣婦雙方職位的不同。首先，身份上父子夫可以是同一人，即就個體而言乃先意識到自己是父子關係中的人子，再從父子互動中成熟到可以成為丈夫，丈夫因下一代的產生而具備父親的身份，並依其職能又發展出父子關係，故個人在人倫關係中的發展歷程乃存在於「子—夫—父」這條時間線上，個人會經歷這三個身份，同時也須要仁、智、聖三種德性來發揮職能。為人子乃人倫的開始與基礎，故「仁」之德性最重要。

⁵ 「訕誇」釋字從王子今〈郭店簡〈六德〉「訕誇」「斷訕」試解〉（《清華簡帛研究》第1輯，2000年8月）。

⁶ 即使在傳統宗法社會中，成為國君也須先經歷為人子的階段，是以《禮記·文王世子》云：「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

⁷ 投稿《揭諦》（南華大學哲學學報），審查中。

再者，父—子—夫的循環其實只存在一個結構：「父—子（夫）」。因此，進一步就個體與個體之間的關係而言，父子關係雖是由男女婚合產生並由父親主導，但是當人子意識到親子關係的存在，情理上應然地回報給父親，父與子的聯繫成爲人倫活動的核心。換言之，父—子—夫的發展模式乃保持著父子關係的聯繫恆處於同一家庭（宗族）中，其中「夫」的職能則是爲了延續人倫中的父子關係而有的中介，亦即使血緣不中斷。此說明簡文所謂「門內」乃宗族中的關係範圍，意即以血緣親情爲主的活動場域。

至於「外」的意義，君、臣、婦乃不同職位的對象，其皆爲越過家庭範疇而有的人倫關係。雖然君與臣在傳統宗法社會中有血緣關係，不過根據拙文〈郭店楚簡〈六德〉的德性與倫理涵義〉的分析，儒學乃從職事與出仕的目的思考君臣關係，就人倫活動的生命歷程而言，此關係非首要的，維繫此關係也不具必要性，君臣關係乃因著時代背景與實踐儒學（成德）而被討論其存在意義，故君臣之間被視爲一種外在關係來看待⁸。再者，「婦」乃因著男女婚合而出現，由此也才有宗族延續，但在強調父子關係爲主軸的倫理觀念下，「婦」在人倫活動的職位被歸爲外。因此，簡文所謂「門外」乃指宗族之外的關係，他們是與父子親情沒有直接聯繫的社會關係。雖然君、臣、婦在職能的運作上各應有其德性內涵，但〈六德〉所謂門內、門外乃分屬不同領域，其中的人倫活動也就應有不同根據，簡文爲此提出「義」，意指「面對社會關係時所依據的客觀法則或準據」⁹。然而，實踐此一準則的行爲主體之所以能夠如此表現的因由何在？包括「仁」，其與「義」是否只是人倫活動中的形式法則？關於這個問題，筆者認爲答案在上引簡文「仁類蕪而速」以下數句（簡31-33）¹⁰。文獻云「義強而束」¹¹，並以「志」表述「仁」的意向，其意謂人倫行爲者能以「仁」實踐其心志與以「義」做出簡別。顏世鉉先生引述〈五行〉「強，義之方」，並將簡文「義強而束」中的「強」與前者皆讀爲「剛」，而且通過考證解釋簡文之意：「義的德行表現在強調以剛斷的態度來裁斷事理，而使裁斷能做到公正客觀」¹²。筆者認爲，若裁斷的客觀公正來自「是非之心」，則操持「義」以面對人倫活動纔有實質意義。易言之，雖然簡文於此並非討論仁義內在，但若呼應「六德」的德性意涵，面對門內之仁的實踐與門外之義的判斷，簡文此段論述理應預設內在道德性的觀念，此方能顯示門內之仁與門外之義有積極的倫理意義，而非僅是消極地符應道德規範。

雖然〈六德〉「仁內義外」之說在文脈上乃就實踐喪禮而言，與孟告對內在道德性的辯論，兩者於理論對象上明顯不同，但釐清這兩種不同理論層次的仁內義外之說，一方面對比先秦儒家哲學對人倫與倫理的多元思考，另一方面則是凸顯〈六德〉以仁內義外作爲實踐喪禮的原則，並顯示其處理關係與關係之間的問題的涵義，亦即當人倫基礎的父子關係受到衝擊時，道德實踐者該當如何處置？〈六德〉從喪禮的問題來思考。

⁸ 郭店楚簡〈語叢〉（一）云：「友、君臣，無親也」（簡80-81），又云：「君臣、朋友，其擇者也」（簡87）。〈語叢〉（三）云：「父無惡。君猶父也，其弗惡也，猶三軍之旌也，正也。所以異於父者，君臣不相戴也，則可已；不悅，可去也；不義而加諸己，弗受也。友，君臣之道也」（簡1-6）。可見簡文的學術背景已顯示出君臣之間非只停留在階級關係，而更能思辨其中的價值意義。釋文引自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並參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

⁹ 丁原植《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p.236。（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0年）。

¹⁰ 這段文獻的釋字問題參考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1月24日。

¹¹ 李零先生將「束」字釋作「簡」，並引〈五行〉簡40、41「簡，義之方也」、「強，義之方」爲參照。《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p.133。

¹² 參見〈郭店楚簡〈六德〉箋釋〉。

〈六德〉以仁內義外作為道德實踐者的內在原則，其在實踐規範上纔有「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的設置，亦即簡文以喪禮說明仁內義外之如何實踐。筆者認為其中有必要釐清的就在於「義」的觀念，亦即社會關係中的君臣之義。簡文云「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乃因著關係領域的不同而分判行仁恩與行義的屬性，此表示順著人倫而有的禮制，在現實社會中由於人際網絡的複雜而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需要仁內義外的原則以為道德實踐的理據，其「仁」與「義」乃相對而言，一是表示血緣親情，一是象徵血親之外的人倫關係。

死亡作為生命現象之一，在倫理思考中則關乎人倫的存在狀態，故儒學以喪禮面對至親的逝去，非圖文飾，而是「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為政〉中孔子答孟懿子樊遲問孝），「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中庸〉），意謂喪禮乃表達親子關係的延續與長存，亦本諸人情¹³，此喪禮固然以父母之喪為基礎。回顧〈六德〉所涉喪禮形式，從「為父絕君」到「不為朋友殺宗族」，歸結為「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研究者皆對親親大於尊尊以為原則無異議，惟根據《儀禮》、《禮記》乃至古代禮學家對服喪原則的解釋，當代學者們的研究亦顯喪禮的施行形式有其複雜性。然「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禮作為形式必須具有價值內涵才有積極意義，尤其上述研究〈六德〉喪禮的學者所學《禮記》文獻皆以孔門對話為主，表示儒家學者試圖對實踐禮制提出相應詮釋，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八佾〉），孔子亦告誡「臨喪不哀」（〈全前〉）之消極，孔門弟子子張亦云「喪思哀」（〈子張〉中有關「士」的內涵），子游云「喪致乎哀而止」（〈子張〉），此顯示孔子所開創之儒學不惟以哀戚之心為服喪之人倫實踐基礎，亦由哀心之內在道德性指出倫理原則普遍化的觀點。因此，面對喪禮的實踐，由於不可能「同時」服二種喪¹⁴，門內門外的抉擇即顯出「仁內義外」原則之實踐，具體判準則是簡文「為父絕君，不為君絕父」，其乃君臣之義與父子之仁相衝突之後所做的判斷，此判斷更蘊含親親大於尊尊之原則。

尤有進者，〈六德〉所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雖相合於禮制的意義，但就形式的內涵而言，則與孔子主張「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的觀念、孔子對「三年之喪」的詮釋有思想脈絡上的相出入。亦即若以人倫關係優先於法律關係為理分，則此理分面對服父喪與服君喪該如何選擇？再者，宰我對三年之喪的質疑，不亦顯示義外與仁內的張力？雖然，「門內之治恩掩義」合於儒學核心觀念，「門外之治義斬恩」則摻雜政治意義的因素而於倫理有用但略掩親情，意即〈六德〉所謂「仁內」「義外」其實乃二種不同層次的實踐原則，是以在規範上即有不同面向的表現。然而，《禮記·大傳》亦謂「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不變者乃是倫理，可變者則是形制的設定。喪禮雖有一定制度，但絕非人絕對服從或固守外在規範，而是從人為何能有禮以及如何有禮來思考喪禮的存在意義。

¹³ 《禮記·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又曰：「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又〈喪服四制〉首云「禮之大體」之一為「順人情」，又云「喪有四制」之恩、理、節、權乃「取之人情也」。〈喪服四制〉雖有文獻考證上的問題（參考《禮記校證·卷二十》），但「人情」作為思想基礎則是儒學的共同義理。

¹⁴ 林素英先生精細分析《禮記·曾子問》併遭父喪與君喪時的權衡作法，並從「兼服」的角度說「『服術』的六大原則終究以『親親』為首，卻又必須設法兼顧『尊尊大義』的道理」。《從《郭店簡》探究其倫常觀念》p.37-45。

拙文結論認為，德性的意義作為道德實踐原則，其在人倫的職位上還做為價值判準以面對具體倫理問題，此即簡文所述服喪表現，更是六德、六位、六職之有實踐意義的說明。故〈六德〉云：「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三，其釋之也六，其衍十又二。三者通，言行皆通。三者不通，非言行也。三者皆通，然後是也。三者，君子所生與之立，死與之敝也」（簡44-46）。「六」非只是數字意義，其乃「三一六一十二」倫理序列的中介，意即倫理的基礎架構是「男-女（夫婦）」、「父-子」、「君-臣」等三種人倫，而三種人倫的原則是聖、智、仁、義、忠、信等六德，又六德的具體實踐依個別名位與職能則有父、子、夫、君、臣、婦等六位和六職。職是之故，「六德」的德性觀念實乃理論與實踐兼容，理論方面表達人倫關係的儒學闡釋，實踐方面則從具體服喪的例則裏，指出人對服喪的價值標準：血緣親情優於社會關係，此亦是〈六德〉「仁內義外」的儒學涵義。

參考書目

簡帛研究參考書目：

1. 《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合編《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2. 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3. 丁原植《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0年。
 4. 王博《簡帛思想文獻論集》，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¹⁵
 5.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6. 林素英《從〈郭店簡〉探究其倫常觀念》，臺北：萬卷樓圖書，2003年。
 7. 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8. 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9. 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2001年。
 10.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11.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12. 廖名春編《清華簡帛研究》第1輯，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0年8月。
 13. 廖名春《出土簡帛叢考》，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14. 廖名春《簡帛思想文獻論集》，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15. 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16. 龐樸等著《古墓新知》，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17. 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
-
1. 王子今〈郭店簡〈六德〉「狷吝」「勗狷」試解〉，《清華簡帛研究》第1輯，2000年8月。
 2. 李存山〈「為父絕君」並非古代喪服之通則〉，收入《經學今詮第四編》（《中國哲學》第二十五輯），2004年8月。

¹⁵ 該書除了〈人倫與人道〉、〈從帛書《繆和》篇到《淮南子·繆稱》篇〉、〈論《論語》的編纂〉等三篇外，其餘十五篇皆以郭店楚簡為主題，幾可視為郭店楚簡專書。

3. 李存山〈再說「爲父絕君」〉，《江蘇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
4. 李維武〈〈六德〉的哲學意蘊初探〉，《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
5. 李學勤〈郭店楚簡《六德》的文獻學意義〉，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6. 林啓屏〈出土文獻與中國思想研究的相關課題〉，《哲學與文化》34卷3期，2007年3月。
7. 林素英〈郭店簡「爲父絕君」在服制中的文化意義〉，《中國學術年刊》第23期，2002年6月。
8. 徐少華〈郭店楚簡《六德》篇思想源流探析〉，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9. 陳立〈郭店竹書〈六德〉文字零拾〉，第一屆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年6月8日。
10. 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1月24日。
11. 陳偉〈郭店竹書〈六德〉「以奉社稷」補說〉，發表於「簡帛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bsm.org.cn/>) 之簡帛文庫之楚簡專欄，2006年2月26日。
12. 陳偉〈郭店楚簡〈六德〉校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002年7月。
13. 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1999年5期。
14. 陳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15. 車行健〈論三重證據法〉，中央大學中文系主編《第七屆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
16. 彭林〈〈六德〉柬釋〉，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17. 彭林〈再論郭店簡《六德》「爲父絕君」及相關問題〉，《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2期。
18. 黃君良〈郭店儒簡「六德」成於楚人的推測〉，《樹仁學報》第3期，2005年1月。
19. 董娟〈《六德》釋文補訂四則〉，發表於「簡帛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bsm.org.cn/>) 之簡帛文庫之楚簡專欄，2007年9月4日。
20. 潘玉愛〈從《六德》看儒家的人倫意蘊〉，發表於「先秦思想暨出土文獻國際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會議日期2005年3月27-28日。
21. 詹群慧〈《六德》簡序的再探討〉，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1日。
22. 廖名春〈郭店楚簡〈六德〉篇校釋〉，《清華簡帛研究》第1輯，2000年8月。(收入《新出楚簡試論》)
23. 廖名春〈郭店楚簡《六德》篇的綴補編連和命名問題〉，收入龐樸等著《古墓新知》，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24. 廖名春〈郭店簡〈六德〉〈成之間之〉新札〉，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2000年11月18日。
25. 歐陽禎人〈《六德》與儒家的人學超越〉，《哲學評論》，2002年第1卷。
26. 劉信芳〈郭店楚簡〈六德〉解詁一則〉，《古文字研究》第22輯，2000年7月。

27. 劉樂賢〈郭店楚簡《六德》初探〉，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8. 蔣義斌〈郭店楚簡〈六德〉的仁與聖〉，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主辦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1999年12月。
29. 錢遜〈《六德》諸篇所見的儒學思想〉，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30. 顏世鉉〈郭店楚簡〈六德〉箋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2分，2001年6月。
31. 魏啓鵬〈釋《六德》「爲父絕君」——兼答彭林先生〉，《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2期。

儒學研究參考書目：

1. 方東美《中國哲學之精神及其發展》，臺北：成均出版社，1984年。
2. 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臺北：黎明文化，1983年。
3. 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編著《孟子義理疏解》，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2年。
4. 牟宗三等著《當代新儒學論文集（總論篇）》，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5. 李杜《中國古代天道思想論》，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2年。
6. 李明輝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二）：儒學篇》，臺北：喜馬拉雅基金會發行，2002年。
7. 李明輝編《儒家經典詮釋方法》，臺北：喜馬拉雅基金會發行，2003年。
8. 金春峰《《周易》經傳梳理與郭店楚簡思想新釋》，臺北：台灣古籍，2003年。
9.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10.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
11. 郭齊勇《儒學與儒學史新論》，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
12. 黃俊傑《孟子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1991年。
13. 黃俊傑《孟子思想史論（卷二）》，臺北：中央研究院，1997年。
14. 楊祖漢主編、牟宗三等著《儒學與當今世界》，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15. 蒙文通《中國哲學思想探原》，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

1. 丁原植〈古典哲學中「道原」問題探析〉，《輔仁大學哲學論集》1999年第31期。
2. 王中江〈儒家「聖人」觀念的早期型態及其變異〉，《中國哲學史》，1999年第4期。
3. 王啓發〈禮的道德意義〉，《華學》第3輯，1998年11月。
4. 任劍濤〈內聖外王：早期儒家倫理政治構想的理想境界〉，《齊魯學刊》，1999年第1期。
5. 林義正〈先秦儒學流衍的再探討〉，台灣大學哲學系主辦「先秦儒家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2001年4月21-22日。
6. 孫聚友〈先秦儒家之人道觀探析〉，《齊魯學刊》，1997年第1期。
7. 袁保新〈「什麼是人？」：孟子心性論與海德格存有思維的對比研究——兼論當代孟子心性論詮釋的困境及其超克〉，《東海哲學研究集刊—第七輯》，2000年6月。
8. 袁保新〈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兼答劉笑敢教授〈關於老子之道的重新解釋與新詮

- 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7卷第2期，1997年6月。
9. 袁保新〈從海德格、老子、孟子到當代新儒學——一項從詮釋學角度展開的自我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5卷第1期，2005年3月。
 10. 袁保新〈試論儒家心性之學的現代意涵及其與科學的關係——兼論當代儒學對西方近代科技的理解與回應〉，收入劉述先主編《當代儒學論集：挑戰與回應》，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5年。
 11. 張岱年〈論心性與天道——中國哲學中「性與天道」學說評析〉，《河北大學學報》，1994年第2期。
 12. 梅廣〈釋「修辭立其誠」：原始儒家的天道觀與語言觀——兼論宋儒的章句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5卷，2001年11月。
 13. 曾春海〈先秦儒家正義觀及現代省思〉，《哲學與文化》第18卷第4期，1991年4月。
 14. 葛榮晉〈內聖外王：儒家的理想人格〉，《文史知識》，1999年第9期。
 15. 廖名春〈論六經並稱的時代兼及疑古說的方法論問題〉，《孔子研究》，2000年第1期。
 16. 劉信芳〈「仁覆四海，義襄天下」與儒家仁義觀〉，北京：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年8月。
 17. 饒宗頤〈「貞」的哲學〉，《華學》第3輯，1998年11月。

二、經費執行狀況

除業務費與管理費外，本計畫研究經費另著重在研究設備費的運用，除了雷射印表機方便筆者從電子資料庫列印參考論文與文獻外，本計畫還購置相關之圖書設備，而國內有兩家出版社編輯出土文獻系列，表列如下：

台灣古籍出版公司（現更名為台灣書房出版公司）之「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

8J01	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精)	丁原植著
8J02	出土古代天文學文獻研究(精)	丁原植主編、馮時著
8J03	簡帛思想文獻論集(精)	廖名春
8J04	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精)	陳松長
8J05	新出楚簡試論(精)	廖名春
8J06	尹灣漢墓簡牘論考(精)	蔡萬進著
8J07	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精)	林宏明著
8J08	中國古代風神崇拜(精)	魏慈德著
8J09	甲骨文例研究(精)	李旼姪著
8J10	古墓新知(精)	龐樸等著
8J11	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精)	龐樸等著
8J12	漢代居延遺址調查與衛星遙測研究(精)	羅仕杰著
8J13	郭店儒簡論略(精)	歐陽禎人著
8J14	《周易》經傳梳理與郭店楚簡思想新釋(精)	金春峰著

8J15	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精)	邱德修著
8J16	殷墟文化研究(精)	楊寶成著
8J17	汗簡注釋(精)	黃錫全著
8J18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精)	陳國燦著
8J19	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精)	劉釗 著
8J20	中國星座神話(精)	陳久金著
8J21	先秦三晉區域文化研究(精)	林天人著
8J22	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上》(精)	邱德修著
8J23	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下》(精)	邱德修著
8J24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精)	魏慈德著
8J25	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精)	李學勤、林慶彰等著
8J28	簡帛釋證與學術思想研究論集(精)	李銳 著
8J31	古文字與古史新論(精)	馮時 著、丁原植主編
8J32	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精)	楊朝明著、丁原植主編
8J33	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精)	楊華 著、丁原植主編
8J34	新出簡帛文獻注釋論說(精)	丁原植主編／楊朝明、宋立林等著

萬卷樓圖書公司之「出土文獻譯注研析叢書」

1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	丁原植
2	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	駢宇騫 段書安
3	楚簡《老子》束釋	魏啓鵬
4	《文子》新論	丁原植
5	《文子》資料探索	丁原植
6	《淮南子》與《文子》考辨	丁原植
7	出土簡帛《周易》疏證	趙建偉
8	睡虎地秦簡初探	高敏
9	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	龐樸
10	簡帛《五行》箋釋	魏啓鵬
11	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	駢宇騫
12	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	涂宗流 劉祖信
13	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	陳久金
14	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	李零
15	楚簡儒家性情說研究	丁原植
1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	季旭昇
1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	季旭昇
18	戰國楚簡研究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
19	孔子家語通解	楊朝明

20	郭店楚簡綜覽	劉祖信龍永芳
21	簡帛文獻概述	駢宇騫
2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	季旭昇 主編
23	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	福田哲之
24	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	湯淺邦弘著
25	上博楚簡思想研究	曹峰
2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	季旭昇主編
27	《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	蘇建洲
28	出土文獻與先秦儒道哲學	郭梨華
29	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

其他與出土文獻及思想相關之圖書設備則購置如下：

1	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下）	何琳儀
2	古老子文字編	徐在國
3	郭店楚簡校釋	劉釗
4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5	戰國文字編	湯餘惠主編
6	華學 第五輯	饒宗頤主編
7	中國文字研究 2007 年第一輯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 研究與應用中心
8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七輯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 大學古文字研究室
9	禮學與中國傳統文化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
10	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	陳斯鵬
11	簡帛 第三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12	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二）：儒學篇	李明輝編
13	儒家經典詮釋方法	李明輝
14	儒學的氣論與工夫論	楊儒賓、祝平次 編
15	四端與七情：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李明輝
16	孔子的樂論	江文也
17	儒家美學與經典詮釋	陳昭瑛
18	東亞儒者的四書詮釋	黃俊傑編
19	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	黃俊傑
20	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	楊儒賓
21	儒林 第三輯	龐樸主編
22	中國儒學 第三輯	王中江、李存山主編
23	墨辯發微	譚戒甫

24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張顯成編
25	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	李零
26	儒藏論壇 第一輯	舒大剛、張樹驊 主編
27	中國古代典籍十講	胡道靜
28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	李零
29	簡帛研究 2005	卜憲群、楊振紅主編
30	古文字學論稿	張光裕、黃德寬等主編

從圖書設備的購置來看，有關簡帛文獻思想研究方面的書籍並非佔多數，仍以考證、訓詁為主流，由此可知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可為簡帛哲學思想之研究有所挹注。

值得一提的是，本計畫業務費含有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費用，因而筆者分別報名參加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跨文化視野下的東亞宗教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98.01.15-17），以及臺灣大學哲學系主辦之「傳統中國形上學的當代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98.05.7-9）。前者是中研院文哲所主題研究計畫之一，亦是宗教哲學研究群所領導的計畫，其乃從比較哲學的角度，對比並研究東西方主要宗教傳統（佛教、道教、儒家、神道教、耶教、伊斯蘭教等）。研究方法強調跨文化的面向，以哲學（如詮釋學與現象學的進路）與思想史的探討為主，輔以社會學及人類學的探討。此次會議是該計畫的結案會議，除海峽兩岸三地學者外，美、日、德學者亦皆與會參與發表及討論。其中涉及儒學宗教性的問題、儒學的跨文化研究及儒家文化在東亞與東南亞的影響等探討內容，極為啟發筆者研究郭店儒簡文獻的現代意義，由此可做為未來研究發展之計畫方向。

「傳統中國形上學的當代省思」研討會的會議主題在探討中國哲學的形上學、宇宙論及價值原理等問題，並藉由與西方形上學思想的對比與對話，會議活動希望討論中國傳統形上學思想的意涵，並進行哲學問題的釐清工作。由此一方面讓東方學者能更深入研究中國形上學的意義，一方面在對話中讓西方學者瞭解中國形上學的特質。此次會議除了海峽兩岸三地學者外，美、日、韓學者亦皆與會參與發表及討論。其中涉及儒學形上學觀念的探討與外國學者對中國哲學的理解與詮釋，皆提點筆者反省郭店楚簡儒家哲學仍有多元的開發空間，亦可經由基本儒學問題的探討來與其他哲學研究領域的學者對話，增進郭店楚簡的研究意義。

三、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之執行除了加強筆者在出土文獻領域的哲學研究能力之外，亦經由「戰國楚簡資料文哲研讀會」（教育部顧問室中綱計畫）之參與，與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者建立起學術研究關係，成為日後學術發展與互動的基礎，此亦符合計畫預期目標。再就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而言，上述研究成果亦達成本計畫有關楚簡〈六德〉人倫觀念之研究的設定目標，其中涉及禮的意義、政道與治道、忠信內涵、德性操持、價值理論等，還可作為往後郭店儒簡議題之探討的基礎，是以本計畫之成果確有一定學術價值。唯哲學研究固然任重道遠，簡帛哲學思想之研究亦待筆者不斷厚實學力與執行後續計畫來呈現。